

王、沛◎著

黃老法理論源流考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黃老法理論源流考

D929.2
17.

黃老法理論源流考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黄老“法”理论源流考/王沛著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9

ISBN 978 - 7 - 208 - 08972 - 3

I. 黄... II. 王... III. 黄老学派—法的理论—研究
IV. D92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02065 号

责任编辑 张 晗

封面题字 王兴义

封面设计 甘晓培

黄老“法”理论源流考

王 沛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7.25 插页 2 字数 194,000

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08972 - 3/D · 1651

定价 18.00 元

目 录

导 论

第一章 传统理论的困境

一、周人观念中的法律	19
二、何以成为法律	28
三、后西周时代的探索	39
四、“道术将为天下裂”	47

第二章 新思潮的兴起

一、战国早期的“法”概念	51
二、黄老理论的介入	58
三、新概念的诞生	62
四、道生法	70
五、“名”的门槛	77

第三章 恒定的“法”：无为

一、“无为政治”及其运作条件	87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“无为”与“法”	94
三、“天曲日术”	98
四、月令	106

第四章 机动的“法”：刑德

一、“刑德”与“法”	122
二、从刑德到刑赏	131
三、君主的尴尬	140
四、宗教化与数术化	147

第五章 “法”的工具化

一、矛盾的《文子》	153
二、“火于秦”	169
三、“黄老于汉”	174
四、《白虎通》的出现	183

第六章 结 论

一、学术谱系的重构	187
二、概念演变之原因分析	194
三、哲学的功能	198

附录 《庄子》外杂篇中的黄老法律观	20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参考文献	210
------------	-----

后 记	223
-----------	-----

导 论

黄老学说本不为学界所关注,主要是“文献不足故也”。^①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,随着以马王堆汉墓帛书《黄帝书》为代表的系列黄老学资料出土,学界方对此领域产生较多的兴趣。目前的黄老学研究中,文献考证、哲学探讨等诸方面均有成果面世,然而从法学角度加以关注者尚少。^②

① 少数学者通过考证现存古籍,爬梳剔抉,亦取得了若干颇具价值的研究成果。这方面的代表是郭沫若:《稷下黄老的批判》,载《十批判书》,群益出版社 1945 年版,后收入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(第二卷),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;蒙文统:《略论黄老学》,1961 年据其旧稿《黄老考》而作,先以节录稿收入《古学甄微》,巴蜀书社 1987 年版,后全文刊载于《先秦诸子与理学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
② 关志国先生的博士论文《黄老学法律思想辨疑》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系,2005 年 5 月提交)是系统阐述黄老法律思想的新近成果,在其“前言”中有对法学界关于黄老理论状况的介绍,可参见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在西方学界中,从李约瑟(Needham, J.)到葛兰言(Granet, M.),均有对黄老理论中的“法”与“自然法”问题产生兴趣者。当代西方学者对此问题的探讨可参见[比]戴卡琳:《解读〈鹖冠子〉——从论辩学的角度》,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,第 209—218 页。对帛书《黄帝书》中相关问题的分析可参见雷敦和:《黄帝四经》(The Yellow Emperor's Four Canons: A Literary Study and Edition of the Text from Mawangdui),台湾光启、利民出版社 1997 年联合发行;R. P. Peerenboom: Law and Morality in Ancient China: The Silk Manuscripts of Huang-Lao,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3。我国学者在此方面的代表作有曹峰: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〈经法〉所见几个重要概念的研究》,载李学勤、谢桂华:《简帛研究二〇〇二、二〇〇三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;曹峰:《〈黄帝四经〉所见“名”的分类》,载《湖南大学学报》2007 年第 1 期;曹峰:《〈黄帝四经〉所见“执道者”与“名”的关系》,载《湖南大学学报》2008 年第 3 期;荆雨:《帛书〈黄帝四经〉政治哲学思想研究》(武汉大学博士论文,2004 年提交)。上述著作均为对黄老著作的个案分析,全面收集黄老文献以论述黄老“法”概念及其理论体系者尚不多见。

据《史记》记载,先秦法家诸子,如韩非等人,往往在学术上“归本于黄老”;而“道”和“法”又为黄老理论的基本概念,那么黄老“法”概念之本身是如何产生的?其演变轨迹与时代思潮以及后世正统的法律观有何关联?本书对这些问题进行考证,冀能较为清晰地勾勒出黄老“法”理论之源流线索。

本书之论证,较多地使用了文献互证、统计以及谱系学的方法,而力图避免先入为主、预设结论的思维模式。以下对写作方法略作说明。

文献互证,是指将各种文献相互贯通、彼此参证,从而综合把握黄老学说的特征。如本书在阐释“无为”、“刑德”等重要概念时,是以帛书《黄帝书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管子》等各种基本书献为基础来结合论证的。对含义晦涩的词句进行解诂时,也是结合其出现语境,搜罗古文献中所有类似之表述而加以理解。如解说“明者为法,微道是行”这一术语时,便是胪列各种古文献中曾出现过的相关词句,并逐一分析历来注疏,最后再把此术语放置在特定的语境系统中加以考察,以防断章取义之弊。文献互证并非仅指证其同。黄老学说的演变历经数百年,前后期差别很大。因此对古文献进行分类论证非常必要。如《九主》反映的是黄老发端时期的“法”理论,而《文子》反映的是黄老衰落时期的“法”理论。两者互证,则主要为证其异而究其因。文献互证的使用,还体现在思想史与制度史资料的互证上。黄老哲学在构建自己的形上理论时,往往参酌并影响立法实践。诸如楚、赵、齐等国的政治体制、中原地区的月令,这些具体制度均和黄老“法”理论关系密切。本书力图对此类材料进行综合分析,考察其相互间的联系。

本书在论证中普遍使用了统计的方法。古人著述,言简意赅而含义隽永。若孤立来看,并不能完全展示其所欲表达的思想。只有通过对其出现频率、词义分布进行统计,然后对普遍出现的语言现象进行描述、比较,这样才能了解时代思潮之所在。如对战前“法”字的理解,即是将所有同期文献中的“法”字进行搜检,看其义项主要分布在哪儿。

些方面,进而了解此时段人们的“法”观念之趋向。统计方法的使用还体现在对古文献的个案研究中,如对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的“德”、“刑”之统计,对《鹖冠子》中的“法”、“法令”之统计,均是为了准确把握作者使用此类词汇时的思想侧重。

在分析战国学术思潮的演变轨迹时,本书借鉴了谱系学方法。书中对战国道家之黄老、老庄两派关系的勾勒,是以古文献的记载为基础的。但古文献之形成,乃是长期、渐进的过程。如从出土文献来看,《老子》之成书,历时弥久。不同时期的《老子》反映了不同时期的道家观念。故本书以各种资料的出现时间为依据,通过考察其相互之间的联系,拟制出可能出现的黄老理论演变谱系图。同时,对于字、词本身的谱系学分析也贯穿全书。如战国时代的“法”概念,并不具有一个始终如一的固定内涵,然而其内涵之演变却有迹可循;再如道家所述之“礼”,有时同于儒家之“礼”,有时却为黄老之“礼”。个中之变化与联系,均为考察的重点。

在具体研究中,本书以较大篇幅来探讨黄老“法”理论出现的背景(第一章)。之所以这样做,是因为战国黄老“法”理论所欲解决的,乃是西周以来一直困扰思想界的难题。对此难题的解答,贯穿于黄老学说兴衰之始终,所以对问题自身的历史考察尤显必要。本书第二章论述黄老“法”理论的兴起过程和基本内容。而第三、四章则针对支撑黄老“法”概念的两大理论——“无为”和“刑德”展开具体研究。当黄老“法”概念出现了“工具化”趋势时,黄老学说也走向了衰落。对这个问题,第五章进行了分析。第六章是本书的结论。在此章中,笔者首先对黄老“法”概念的演变进行了梳理,进而探讨概念演变和学说兴衰的原因,最后对此派“道法”思潮的历史意义作了简要评价。以上为本书写作的基本思路,还需略加解释的是,本书之侧重,在于研究学术自身的演变史,分析黄老学说在数百年的发展历程中,遇到何种难题,而又以何种方式来阐释、化解这种难题,其无法解脱的困境究竟在哪里。书中就社会发展、政治力量对思想界的冲击影响多有提及,但力求慎重。相对于泛谈两者的对应关系,厘清思想

史自身的演变规律更有必要。若要准确辨析黄老“法”理论的源流,首先当对“黄老”之名称加以界定。

“黄老学说”是汉人对战国以来的一个学派的统称。依照司马迁的说法,战国时代的很多著名学者都是黄老之徒,如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中说:“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”、“韩非者……喜刑名法术之学,而其归本于黄老”;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中说:“慎到,赵人;田骈、接子,齐人;环渊,楚人,皆学黄老道德之术。”即使作为先秦显学的儒家学说,我们也可在其思想中发现黄老之印记。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注云:“孙卿(荀子)道宋子,其言黄老意。”即为其体现,^①而此现象在新近出土的简帛文献中也时有反映。^②风靡战国时代的黄老学说,在西汉初期浸入政治实践。不过,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屡屡提到“黄老”,其内涵究竟如何界定,这却是个困扰学界的难题。

所谓先秦诸子的六家九流之说,乃是汉人进行的学术史归纳。儒、墨之别,早已有之,但其他诸子的学派归属就不那么好区分了。战国时期也没有“黄”、“老”合称的习惯及范例。何谓“黄老”,众说纷纭。据东汉时的王充说:“黄者,黄帝也;老者,老子也。”^③后世学者多据此阐释黄老之概念,然而这个定义并不能涵盖黄老学说的特征。从现有资料来看,要准确理解汉人所谓战国“黄老”学派的定义,必须脱离“黄帝”、“老子”这两个人物的具体形象。

受王充解释的影响,目前学术界对黄老学说的认识大体分为两派,一派认为黄老学说重在“黄帝”,其思想体系托黄帝之言传世,故名。^④在马王堆汉墓帛书《黄帝书》出土后,这种说法更为流行。另一派认为黄老学说的内涵特征乃是“老”而不是“黄”,其理论是在吸取百家之学基础上对老子学说所作出的新诠释,并进而演化为分别以齐、楚为中心

① 对于这句话的理解,学界颇有争论。白奚先生解作:“孙卿以黄老意来道宋子。”本书从此说。参见白奚:《“孙卿道宋子,其言黄老意”正解》,载《中国哲学史》1996年第4期。

② 参见王沛:《新出土文献与先秦法律思想》,载《华东政法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3期。

③ 《论衡·自然》。

④ 参见余明光:《黄帝四经与黄老思想》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。

的北方黄老学、南方黄老学。^① 以上两种说法均值得商榷。

首先,“黄帝”在先秦具有不同的面孔,“黄帝之言”范围相当广泛,而我们并不能认为这些托黄帝立言的学说都是“黄帝之学”或者是“黄老之学”。现存先秦古籍中记录黄帝传说较早的有《逸周书》、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,其中《逸周书》中说黄帝“执蚩尤,杀之于中冀”^②;《左传》中说:“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。”^③《左传》又说:“昔者黄帝氏以云纪,故为云师而名。”^④这里的黄帝都是传说中的氏族领袖。在《国语》中黄帝先是作为远古诸帝王之一而出现的,其功绩是“能成命百物,以明民共财”^⑤;随后黄帝又成了姬姓周族的始祖:“昔少典娶于有蟠氏,生黄帝、炎帝。黄帝以姬水成,炎帝以姜水成。成而异德,故黄帝为姬,炎帝为姜,二帝用师以相济也,异德之故也。”^⑥在这三种古籍中黄帝的形象较为单纯,虽然其作为“天下共主”身份的演变轨迹已初步显现,但这些记载与“黄老之学”均无直接联系,“黄帝之言”是什么亦未提及。“黄帝之言”的大量出现是在战国时期。

① 参见丁原明:《黄老学论纲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。关于学界对黄老内涵之争论可参见关志国先生的博士论文《黄老学法律思想辨疑》(2005 年),第 5—6 页。关志国先生本人持后种观点。吴光先生在其《黄老之学通论》中将秦汉之际的黄老学说分为楚国、齐国、吕氏春秋三大流派,参见吴光:《黄老学通论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,第 122 页。笔者认为,以上划分北方黄老学、南方黄老学并不完全确切。尽管帛书《黄帝书》出土于南方,且书中有类似于“博望之山”之类的楚地名,然而这不能证明其书必然为楚人所作(帛书《黄帝书·经·果童》中曰:“黄帝于是辞其国大夫,上于博望之山。”博望之山在淮南),就如《庄子》中有黄帝上“空同之山”,但不能说《庄子》为秦人所作一样(《庄子·在宥》曰:“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,令行天下,闻广成子在于空同之山,故往见之。”据《云笈七签》引汉应劭说及《括地志》,空同之山即崆峒山,在甘肃平凉。又按,《尔雅》:“北戴斗极为空同。”)鹖冠子虽为“楚人”,但古人曰“某地人”,是说籍贯。鹖冠子所居之“深山”为赵国深山(据孙福喜先生考证,战国时代“鹖冠”之“鹖”分布于赵国上党地区的深山中,而鹖冠子当生活于此。参见孙福喜:《鹖冠子》研究,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,第 148 页),其书中虽有楚国官名(令尹)出现,但多言赵国之事,参以齐国之制,不得独谓南方也。

② 《逸周书·尝麦》。

③ 《左传·僖公二十五年》。

④ 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。

⑤ 《国语·鲁语上》。

⑥ 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。

战国时期诸多学说都依托黄帝之言,包括天文、地理、兵法、医方、神仙以及政治理论等等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记载的古籍中,“黄帝书”遍及道家、阴阳家、杂家、小说家、兵家、术数、方技等诸家,其中流传至今的尚有医书《黄帝内经》。这些书均依托黄帝或黄帝君臣对问,但却不能说它们是“黄老之学”,^①因为韩非、慎到所“归本于黄老”的“刑名法术”显然和小说家、医药以及神仙的关系并不大。司马迁所说的曹参、陈平、窦太后等统治阶层用以治国的黄老之言,乃是“黄帝书”中专门论述哲学、政治理论的部分。

同时很多战国时期的黄老学著作中却没有所谓的“黄帝之言”。我们目前所用以考察战国时期黄老思想的主要著作有《国语·越语下》、《管子》、帛书《黄帝书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文子》等,其中只有帛书《黄帝书》的第二篇“经”里才是托黄帝君臣立言,其他文献绝少“黄帝之言”出现。^②

其次,“老子之学”和黄老学说也有区别。主张“黄老”的核心在于“老”的学者通常认为黄老之学是“托老子之名、宗老子之道”的一派道家,其实质内容是“宗老子之道,兼百家之学,并通过诠释老庄的学说而分化出来的那派道家”^③,但这种说法在学术史上却存在疑问。黄老学说的核心在于“道”论,但是“道”论的起源并不一定是老子,更不是庄

① 按照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著录,古代流传的“黄帝书”在《诸子略·道家》中有《黄帝内经》、《黄帝铭》、《黄帝君臣》、《杂黄帝》、《力牧》;《诸子略·阴阳家》中有《黄帝泰素》、《容成子》;《诸子略·小说家》中有《黄帝说》;《兵书略·兵形势》中有《蚩尤》;《兵书略·兵阴阳》中有《黄帝》、《封胡》、《力牧》、《鹖冶子》、《鬼容区》、《地典》;《兵书略·兵技巧》中有《蹴鞠》;《数术略·天文》中有《黄帝杂子气》、《泰阶六符》;《数术略·历谱》中有《黄帝五家历》;《数术略·五行》中有《黄帝阴阳》、《黄帝诸子论阴阳》、《风后孤虚》;《数术略·杂占》中有《黄帝长柳占梦》;《方技略·医经》中有《黄帝内经》、《外经》;《方技略·经方》中有《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》、《神农黄帝食禁》;《方技略·房中》有《容成阴道》、《天老老子阴道》、《黄帝三王养阳方》;《方技略·神仙》中有《黄帝杂子步引》、《黄帝歧伯按摩》、《黄帝杂子芝菌》、《黄帝杂子十九家方》。

② 因齐威王称王前之器“齐侯因敦”铭(释文参见郭沫若: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)中有所谓“高祖黄帝”的表述,故有学者将黄老之学在齐国的兴盛归功于统治者的政治策略,这种说法亦很牵强。因为稷下黄老著作之本身并不多涉黄帝之言。

③ 丁原明:《黄老学论纲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,第25页。

子。从现有文献来看,老学未必是道家之宗,而黄老却有可能是老学之宗。我们现在看到最早版本的《老子》是战国中期偏晚的郭店简本《老子》,通过对这个版本的《老子》进行研究,我们可以发现其不斥法令,不攘礼义,与黄老思想却有相似之处;而在更晚的马王堆帛书本《老子》中我们才看到了“弃圣绝智”的言论。故今本《老子》有可能是黄老思想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。当其演进到“弃圣绝智”,且批判“法令滋彰”的时候,才与黄老学说发生了脱离,而与《庄子》中的部分篇章发展为另一系了。

另外,同“黄帝之言”一样,“老子之言”也不是黄老思想的代称。《老子》著作本身并非黄老学文献,只是用黄老思想来“解老”的著作,如《韩非子·解老》才属于黄老文献。在前列黄老著作中,只有今本《文子》是托老子立言,但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和河北定州出土的竹简残本《文子》来看,其原本乃是托文子、平王立言,^①并没有直言“老子曰”。同样,老子之言在战国末到西汉也是以多种面目出现的,据李零先生研究,汉传《老子》之河上公《章句》、严遵《指归录》、张陵的《想尔注》都有以方技解老的内容,而其原因在于道家本身就与方技相通。《老子》中所谓的玄牝、赤子、握固等都为养生术语,发展到《庄子》时则出现养生、神仙之说了。^② 这些内容当然也不属于作为讲求刑名法术的黄老学说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,黄帝只是黄老学说中用以进行比喻论证时所常使用的一位君主形象,他与黄老学说没有必然的联系;而《老子》则属于先秦道家之一支,其理论与黄老并不相同。因《老子》影响颇广,黄老之徒往往用自己的观点来“解老”,这种发挥往往已偏离《老子》的本义了。

战国时期的“黄老”之学究竟指什么呢?从汉人对先秦所谓“黄老之术”的种种描述来看,黄老思想的关键乃在于“推天道以明人事”,而

① 学界对“平王”的看法不一,有分别认为是周平王、楚平王或者齐平公者。

② 李零:《说“黄老”》,载《道家文化研究》(第5辑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。

这正是《史记·论六家要旨》中所说的“道家”。司马谈在《论六家要旨》中评述道家曰：

道家使人精神专一，动合无形，赡足万物。其为术也，因阴阳之大顺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与时迁移，应物变化，立俗施事，无所不宜，指约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……

道家无为，又曰无不为，其实易行，其辞难知。其术以虚无为本，以因循为用。无成执，无常形，故能究万物之情。不为物先，不为物后，故能为万物主。有法无法，因时为业；有度无度，因物与合。故曰“圣人不朽，时变是守。虚者道之常也，因者君之纲”也。群臣并至，使各自明也。其实中其声者谓之端，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。窾言不听，奸乃不生，贤不肖自分，白黑乃形。在所欲用耳，何事不成。乃合大道，混混冥冥。光耀天下，复反无名。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托者形也。神大用则竭，形大劳则敝，形神离则死。死者不可复生，离者不可复反，故圣人重之。由是观之，神者生之本也，形者生之具也。不先定其神形，而曰“我有以治天下”，何由哉？

这里所说的道家“因阴阳之大顺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”，显然与老庄道家的摒斥儒墨、无名无法截然不同；“有法无法，因时为业；有度无度，因物与合。故曰‘圣人不朽，时变是守。虚者道之常也，因者君之纲’”则表明了其核心观点是因天道以决人事；“其实中其声者谓之端，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。窾言不听，奸乃不生，贤不肖自分，白黑乃形”强调了刑名思想为其运作的关键所在；“神者生之本也，形者生之具也。不先定其神形，而曰‘我有以治天下’，何由哉？”以上正是黄老思想的主要论点。司马迁在《太史公自序》中说他自己“习道于黄子”，《史记集解》中徐广曰：“《儒林传》曰：黄生，好黄老之术。”此亦道明汉人所谓道家，主要是指先秦的黄老学说。

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我们可以印证此观点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列道家之书 37 种，大多为战国著作。在这诸多著作中老庄之书

只有四种,^①而列首位的则是《伊尹》。马王堆出土帛书中有《伊尹》残篇《九主》,其以天道为理论依据,讲求刑名,重法守分,正是早期黄老学说的代表著作。^②从现存《汉书·艺文志》存目道家书来看,除了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列子》(魏晋伪书)外,其余如《鹖冠子》、《文子》等著作多为黄老著作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又说:

道家者流,盖出于史官,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,然后知秉要执本,清虚以自守,卑弱以自持,此君人南面之术也。合于尧之克攘,《易》之嗛嗛,一谦而四益,此其所长也。及放者为之,则欲绝去礼学,兼弃仁义,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。

可见道家的主体乃是“秉要执本”的“君人南面之术”,至于老庄之道家,只是属于其中的“放者”。司马谈在《论六家要旨》中引道家观点时谓“故曰:圣人不朽,时变是守”,正是出自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·经·观》中的“圣人不朽,时反是守”,这也说明了汉人所谓“道家”之主流乃是黄老之学。

综上所述,本书所说的“黄老”学说,即《论六家要旨》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所说的“道家”,但汉志所列的老庄一派,因学说性质有别,故不在本书所定义的“黄老”之中。

在本书所考察的黄老学文献中,帛书《九主》、《国语·越语下》、帛书《黄帝书》、《管子》“内业”诸篇、《鹖冠子》、《文子》等最为重要。关于征引古籍的内容考证,尽量置于正文中,现仅就文献的使用方式作一说明。

1. 文献断代

上述六部文献是本书重点考察的对象。其年代排序为帛书《九

① 其中老子书三种,庄子书一种。即使在《庄子》书中也有黄老之篇章,均集中于外、杂篇中。

② 参见凌襄:《试论马王堆汉墓帛书〈伊尹·九主〉》,载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,以及魏启鹏:《前黄老刑名之学的珍贵佚篇》,载《道家文化研究》(第3辑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。另外在《吕氏春秋》中的《先己》、《论人》、《本味》、《恃君》、《长利》、《知分》、《赞能》中也有论述道家伊尹一派的言论。参见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校释》诸篇中的相关按语。

主》、《国语·越语》最早,断代在战国前期;帛书《黄帝书》为战国中期;《管子》诸篇为战国中到后期,《鹖冠子》为战国晚期;《文子》为战国秦汉之际。

帛书《九主》出土于马王堆汉墓,为帛书《老子》甲本后之古佚书的第三种。李学勤先生曾以凌襄为笔名撰写文章,指出此书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所载道家书《伊尹》之佚篇;^①魏启鹏先生更是从思想观点、语言色彩等方面加以考察,将其写作年代推断为春秋晚期,且不排除其成书更早的可能性。^②由于春秋文献所见较少,缺乏同类互证,故本书将《九主》作为“不晚于战国早期”的文献使用。^③

《国语》是先秦著作,其作者与时代问题,历来争论不休。然而《国语》非一时、一人所著,这已为通说。^④本书在论证黄老学说之兴起时,材料多依据《国语·越语下》,故须对《越语下》中的相关问题作一说明。虽然顾颉刚、童叔业等先生认为《国语》撰写早于《左传》,^⑤然而《越语下》却出现较晚。周学根先生认为,《越语下》的作者对吴越战事并不熟悉,其生年必然晚于春秋末期;同时《越语下》中不涉及儒、墨、名、法等晚出思想,故写作年代定当战国初期或战国初期与中期之交。^⑥此观点为笔者所认同,并在论证中加以采纳。^⑦1987年湖南慈利县石板村

① 参见凌襄:《试论马王堆汉墓帛书〈伊尹·九主〉》,载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。

② 参见魏启鹏:《前黄老刑名之学的珍贵佚篇——读马王堆汉墓帛书〈伊尹·九主〉》,载陈鼓应主编:《道家文化研究》(第3辑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。

③ 在词方面,尤其是“法”字的使用方式也可为旁证。参见正文第二章第二节。

④ 关于学界对《国语》作者、年代方面的争论可参见谭家健:《历代关于〈国语〉作者问题的不同意见综述》,载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94年第7期;以及邵毅平:《〈国语〉的作者与时代》,载《图书馆杂志》2004年第4期。

⑤ 参见童叔业:《〈国语〉与〈左传〉后案》,载《浙江图书馆馆刊》1935年第2期;以及顾颉刚、刘起钎:《〈春秋〉三传及〈国语〉之综合研究》,巴蜀书社1988年版,第94—107页。

⑥ 参见周学根:《对范蠡哲学思想研究的一点看法》,载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》(第4集),岳麓书社1983年版。

⑦ 不过周学根先生以《老子》为《越语下》的写作上限断代,则可为商榷。因为这种论证的前提是《老子》在春秋末已经成书且广为流传。由于目前所见到的《老子》之最早版本为战国中期所抄就,其内容结构已经和今本有明显区别,所以我们不能确信《越语下》参考过较为成熟的《老子》思想。

36号战国中期墓中出土了上千枚楚简,内容与《国语》相关,且多涉及吴越间事。故《国语》中吴越故事之单篇流传,至少在战国中期前已然。^①此亦笔者取周说之原因所在。

帛书《黄帝书》出土于马王堆汉墓,关于其成书年代,在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:战国中期说、战国末期说、秦汉之际或西汉初年说。本书采用战国中期说。成书于战国中期的观点最早由唐兰先生提出,^②李学勤、余明光等人加以支持。笔者认同此说,但对唐先生的理由怀有疑问。唐先生理由之一是“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”的申不害曾做过韩昭侯之相,故其所本的“黄老之言”至晚出现于公元前4世纪初,又黄老之言承《老子》而发展,《老子》可能是杨朱所传,杨朱在孟子前而在墨子后,故帛书的年代在杨朱与申不害之间;理由之二是战国中晚期的《慎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鶡冠子》、《国语》都大量引用此书,足见此书当出于公元前4世纪初。对唐先生的第一个理由,笔者认为申不害所本的黄老之言,未必是此帛书《黄帝书》;至于说《老子》可能是杨朱所传,则不足以为确证。至于引用,则未必是简练者必然引用复杂者,抽象的来源于具体的。即使是互相影响,亦未可知。^③

在战国中期说上,陈鼓应与王博的论点很有说服力。陈鼓应先生认为,全书没有受到《孟子》或者《庄子》的影响,此一也;文字古朴超过孟庄,此二也;从古汉语的发展规律来看,先有单词后有复合词,帛书之

①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慈利县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所:《湖南慈利石板村3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》,载《文物》1990年第10期;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慈利县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所:《湖南慈利石板村战国墓》,载《考古学报》1995年第2期;陈松长:《湖南简帛的出土与研究》,载《湖南大学学报》2005年第5期。

② 唐兰:《马王堆出土〈老子〉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——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》,载《考古学报》1975年第1期。

③ 如有学者认为帛书中有“道生法”一句,在《管子》之中作:“法生乎权,权生乎道”,足见《管子》对此加以演绎,而在此书之后,另外有学者就会提出《管子·白心》中“当”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,如“建当立有”,可是语焉不详。但在帛书中确有大量对“当”的解释,如“内皆顺,命曰天当”(《经法·四度》)、“受赏无德,受罪无怨,当也”(《经法·君正》)。